

抄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
路37號

承辦人：洪郁茜

電話：(02)2312-6069

傳真：(02)2312-0354

電子信箱：hyc1216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農人字第11401120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「農業部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八點、第九點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